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立强体育用品厂（普通合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上海小学等学校体育设备项目 310104000260306188200-0432844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上海小学等学校体育设备项目 310104000260306188200-04328447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立强体育用品厂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代表签字：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李强